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下属 LNG 船合资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对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远海能”）各持股 50%的合资公司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LNG”）增资 6,170 万美元，用于 CLNG 参与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新造 7 艘 17.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；该等 7 艘 LNG 运输船舶用于合资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的长期期租协议项目；
-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没有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-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；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 LNG 项目 12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 CLNG 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NYK”）、川崎汽船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K-LINE”）、马来西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MISC”）组建合资公司，新建 LNG 运输船舶，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（Qatar Energy）及其关联公司签署长期 LNG 运输协议；同意公司依照最终确定的船价、融资比例等条件下 CLNG 自有资金支出金额，按持股比例对 CLNG 增资。

近日，CLNG 与 NYK、K-LINE、MISC 组建成立合资公司。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合资公司与韩国现代船厂签署 7 艘 17.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，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（Qatar Energy）签署了上述 7 艘 LNG 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。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向 CLNG 增资的决议，公司将按照造船协议船价、CLNG 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、公司对 CLNG 持股比例，对 CLNG 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6,170 万美元。

因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、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、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晖先生任 CLNG 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CLNG 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，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谢春林、王永新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及下属公司

未发生过同类交易。

此项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介绍

CLNG 系公司与中远海能各持股 50% 的 LNG 运输专业投资平台。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，已发行股本 513,439,178 美元。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6 楼 2601 及 2613 室。主要从事开发、投资及管理 LNG 运输项目及提供船舶管理及咨询服务。

CLNG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美元

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313,533,674.00	1,342,453,928.30
负债总额	459,930,451.97	448,372,848.43
净资产	853,603,222.03	894,081,079.87
资产负债率	35%	33%
	2021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52,014,500.00	37,323,562.74
净利润	164,039,792.00	40,469,838.23

本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、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、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晖先生任 CLNG 董事，本公司与 CLNG 的关联关系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突破发展瓶颈，锁定大客户，通过长约稳定增加公司收益，CLNG 与 NYK、K-LINE、MISC 组建联合体，共同参与卡塔尔 LNG 运输投标项目。该项目中标后，根据联合体协议，四方设立合资公司，下设单船公司建造 LNG 运输船舶，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（Qatar Energy）签署长期运输协议。

经多方谈判，近日，CLNG 与 NYK、K-LINE、MISC 组建成立合资公司。2022 年 8 月 9 日，合资公司与韩国现代船厂签署 7 艘 17.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，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（Qatar Energy）签署了上述 7 艘 LNG 运输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。

本公司将按照造船协议船价、CLNG 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、公司对 CLNG 持股比例，对 CLNG 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6,170 万美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将根据 CLNG 本次 LNG 运输项目的进展向 CLNG 分批次同比例共同增资，双方向 CLNG 增资金额预计各自为 6,170 万美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在 CLNG 的持股比例仍各为 50% 不变。

本次交易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出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测算所得，且由 CLNG 两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符合一般市场惯例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CLNG 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运输业务的公司

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在获得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拓展业务，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 LNG 项目 12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董事长谢春林先生、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任 CLNG 董事，在此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10 票、反对票：0 票、弃权票：0 票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、盛慕娴女士、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进行了事前审阅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向 CLNG 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关于向 CLNG 针对卡塔尔能源公司长期 CLNG 运输项目增资的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，董

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历史关联交易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过去12个月内,公司未与CLNG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